

#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许水办〔2024〕34号

##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切实提升 执法效能的通知

各县（市、区）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上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落实《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水政法〔2024〕34号）、《河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豫政办〔2023〕68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 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通知》（豫水政〔2024〕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实现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水行政管理有机衔接，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水行政执法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政府职能、强化涉水监管的法定职责，是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保护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重要手段，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国家水安全。全市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探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新形势下加强水利管理、完善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能的新模式新办法，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扛牢压实水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落实国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做好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工作。要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管理方式，推进审批服务与业务监管协同联动，加强部门内设业务承办机构执法力量，用更多行政资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细化监管职责和任务，切实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

## 三、强化委托行政执法

全市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专职水行政执法队伍撤并后，要及时整合全系统执法力量，统筹用好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执法辅助和技术支撑，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所属水资源、河湖、水库、水土保持、节水、建设管理等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行使水行政执法职能，指导督促受委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

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打击、精准防控。

#### 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对重要水源地、重要敏感水域、重大水利工程所在区域，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风险。对正在开展的2024年河湖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全市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工作连续性、稳定性，做到“百日攻坚”有人管、劲不减，持续做好线索排查和案件查处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 五、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要全面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建立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确保部门内设机构、受委托执法单位、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水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执法业务指导责任，加强对受委托执法的单位和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的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及时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六、完善执法标准规范

全市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省水利厅完善水行政执法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水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统一水行政执法案卷基本标准、水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提高水行政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保持执法统计人员相

对稳定，统计填报工作无缝对接，确保各项执法统计任务持续推进、有效落实、及时上报。

## 七、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好本级机关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受委托执法单位拟从事水行政执法业务的人员应当通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无证人员不得独立从事水行政执法工作。各地要积极与司法行政部门协调对接，提高持证比例，争取“应持尽持”，为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做好执法人员和执法力量准备。

## 八、强化执法监督考核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本部门、受委托执法单位、下级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常态化监督，督促全面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能。许昌市水利局将按照省水利厅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把水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水资源管理、河湖长制等考核，细化相关具体指标，对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领导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附件：《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水政法〔2024〕34号）

---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

---